

学术
文库

罗伯特·弗罗斯特

诗歌主题意象特点研究

田 燕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罗伯特·弗罗斯特 诗歌主题意象特点研究

田 燕◎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 北京 上海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伯特·弗罗斯特诗歌主题意象特点研究 / 田燕著

— 西安: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2018.12

(学术文库)

ISBN 978-7-5192-5343-1

I. ①罗… II. ①田… III. ①弗罗斯特 (Frost, Robert 1874-1963) — 诗歌研究 IV. ① I71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4212 号

-
- 书 名 罗伯特·弗罗斯特诗歌主题意象特点研究
LUOBOTE•FULUOSITE SHIGE ZHUTI YIXIANG TEDIAN YANJIU
- 著 者 田 燕
- 责任编辑 郭 茹
- 装帧设计 河北腾博广告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 地 址 西安市北大街 85 号
- 邮 编 710003
- 电 话 029 — 87214941 029 — 87233647 (市场营销部)
029 — 87234767 (总编室)
- 网 址 <http://www.wpcxa.com>
- 邮 箱 xast@wpcxa.com
-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 印 张 14.25
- 字 数 220 千
- 版次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国际书号 ISBN 978-7-5192-5343-1
- 定 价 4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1874—1963）是二十世纪美国最著名的诗人之一。他一生笔耕不辍，创作了大量脍炙人口的名篇，享有同时代的其他美国诗人所难以比拟的荣誉。他曾四次荣获普利策奖，也是唯一受邀在美国总统就职典礼上朗诵诗歌的诗人。他的诗歌深受美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喜爱。他的影响不仅在国内十分巨大，而且也早已超越了美国国界。弗罗斯特的诗大部分取材于大自然，取材于新英格兰的农场生活；素材取舍倾向是人们将他看作自然诗人、田园诗人的主因。但是，这种归纳显然是过于简单化了，容易导致人们对诗人的误解，忽视了诗人诗歌世界和诗歌艺术复杂性，忽视了诗人探究人类生活本质的深度和广度。

本书主要针对罗伯特·弗罗斯特不同主题的诗歌进行研究。其中，主要以田园、家庭、战争、艺术与社会、感悟五方面为主题素材。通过对不同主题诗歌的剖析，可以更加清楚地了解弗罗斯特所生活的年代状况和诗人观念。

本书共六章约二十二万字，在撰写的过程中，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和著述内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笔者水平有限，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田 燕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罗伯特·弗罗斯特的诗歌观念	1
第一节 对诗歌的独特认识	1
第二节 诗歌具备合理的形式	10
第三节 诗歌中的创作特点	17
第二章 罗伯特·弗罗斯特以田园为主题的诗歌	26
第一节 田园风格诗歌的简介	27
第二节 田园诗歌风格的形成	44
第三节 田园诗歌中的人物	55
第三章 罗伯特·弗罗斯特以家庭关系为主题的诗歌	76
第一节 子女与父母的伦理关系	76
第二节 诗歌中的夫妻伦理关系	89
第三节 家庭与社会的伦理关系	95
第四章 罗伯特·弗罗斯特以战争为主题的诗歌	101
第一节 家难与国难	102
第二节 残酷的战争	109

第三节	面对现实的思考	112
第五章	罗伯特·弗罗斯特以艺术与社会为主题的诗歌	136
第一节	弗罗斯特与肯尼迪	136
第二节	诗人对社会的思考	150
第三节	诗人对艺术的思考	166
第六章	罗伯特·弗罗斯特以感悟人生为主题的诗歌	184
第一节	感悟情感	184
第二节	感悟责任	191
第三节	感悟哲理	197
参考文献		218

第一章 罗伯特·弗罗斯特的诗歌观念

诗歌一直探讨人、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在二十世纪之前，基于人的认识能力，诗歌的题材经历了一个从古代神话、英雄传说到个人生活的变化。古希腊时期，荷马史诗写的是古代的神与具有神性的人的共同事迹；中世纪时期，但丁的《神曲》以整个欧洲都可以接受和理解的比喻为基础，将神学体系进行了具体化和形象化；十八世纪，歌德的《浮士德》继续探索了人在世界上的价值与幸福；十九世纪，华兹华斯在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在诗歌中表达了自然神论的思想：越是接近自然的、原初状态的人，越是应当受人尊崇的人，“婴孩本是成年人的父亲”。当进入二十世纪，诗人们面对的是一个比以往任何一个世纪都更加富有变化的时代，飞速进步的自然科学，无论在人的信仰、生活方式，还是社会结构方面，都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在发生巨大变化的新的时代下，诗人们更加迫切地思考着如何认识人、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面对这一问题，弗罗斯特作为二十世纪的诗人，采取了一种观察现实生活、在生活中寻找答案的方式。

第一节 对诗歌的独特认识

一、诗歌题材来源于生活

弗罗斯特主张诗歌的题材来源于真实的生活。在一次演讲中，他将诗人的成长比作龙卷风的形成：

春天时爱往地里瞧的人都会注意到豆种是怎样发芽。但诗人的发芽方式并不怎么像地里的豆种，而是更像海上的水龙卷。他开始时必须变成一团云，一团他所读过的其他所有诗人的诗形成的云。这个过程不可避免。先是云从上往下朝海面延伸，接着是水雾从下往上朝云升腾，最后云和水相接，在天地间形成一根旋转的水柱。他从中吸取水雾的大海当然就是他书本之外的全部生活经历。（《弗罗斯特集》）

弗罗斯特认为，从生活经历中选取素材的诗，其具有的真实性代表了一种进步。弗罗斯特最受好评的诗集《少年的心愿》《波士顿以北》和《山间低地》中的诗歌均写于1920年之前。在这些大量的诗歌实践中，由于对真实生活的关注，弗罗斯特成功地记录了在二十世纪初期美国新英格兰地区的生活状态正在经历的变化。内战结束后，美国国内不再担心分离主义的破坏和奴隶制经济的障碍，资本主义迅速得到发展。

对这一时期的社会，帕灵顿这样描述道：

像南方一样，北方的传统家庭式经济也已成为过去。人们找到了更容易的致富方式和获取巨大利润的方法。未来掌握在机器手中，机器正在取代简单工具……随着农业人口的最后堡垒最终被攻克，通往全面工业化目标的宽广笔直的大道即将展现在人们面前……美国制度处于全面建设之中。

二十世纪前二十年的美国社会正在经历着新旧交替的变化——旧的农业社会渐渐隐退，更具有活力的工业化社会正在发展，新英格兰地区同样受到全国工业化进程的影响，在人口分布上，乡村人口不断减少、年轻的农民纷纷奔向城市寻找机会，年轻一辈对城市生活充满着向往之情，比起乡村，他们更热爱城市：

他们看上去都是好小伙子，让他们去爱城市吧。当你建议他们来乡下做有用的农夫，他们只会说：“天哪！”（《在最后阶段》）

工厂在工业化进程中拔地而起，并且在机器的带动下轰隆隆地前进，“空气中弥漫着羊毛的粉尘，成千上万支纱正在被纺成线”（《孤独的罢工者》），“速度”是工厂赚取最大利润的保障，为了使自己拥有现代化的速度，工厂为工人们制定了许多不容违反的条例和法规，违反这些规定的工人便要接受惩罚：

如果一个人上班来得太迟，他得在工厂门外站半个小时，
他该被减工时，他该被扣工资。他该被老板叱责甚至被辞。
（《孤独的罢工者》）

这一时期的人们很快发现，伴随着工业的发展，商业继而兴起，现代世界中的买卖关系盛行。它不仅侵蚀着城市，同样侵蚀着乡村：阿肯色州的人买卖钻石和苹果、加利福尼亚人买卖墓地；古老的新罕布什尔也不时地被买卖关系打扰，商人对这里牧场中的杉树垂涎已久，妄图将它们购买下来在圣诞节时出售赚钱。买卖关系的盛行迫使人们关注物品的商业价值，不仅物品有商业价值，人也有。

在《谋求私利的人》一诗中，弗罗斯特写入了自己朋友的遭遇：主人公威利斯的一双脚在一家制箱厂工作时意外受伤，代表工厂利益的律师以五百美元算作对威利斯的赔偿——五百美元成为一双脚的价值，完全不在乎热爱收集野生植物的威利斯从此失去了生活的乐趣。在商业社会中，每一个物品都被贴上了价格标签，物品价值成为人们极其关心的东西，甚至在人们的睡梦中也会出现对物品价值的担心。

诗歌《摘苹果之后》描写了一个疲倦的农夫，在夜里休息时他的梦境中出现了这样的情景：

成千上万的苹果需要伸手去摘，需要轻轻拿，轻轻放，不能掉地。因为所有掉在地上的苹果即使没碰坏，也未被残茬戳伤，也都得送去榨果汁儿，仿佛一钱不值。

农夫在睡梦中还在重复着轻摘轻放的摘苹果动作，因为他不想让自

己的苹果被“送去榨果汁儿”，因为那样会破坏苹果的价值，使它们变得“一钱不值”。

关心物品的价值体现的是对金钱的关心，弗罗斯特在诗中写出了社会变化下人们的心理变化，属于农业社会生活状态的原始的甜美的睡梦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被商业社会无孔不入的金钱观念扰乱的生活。

当然，在这个新旧交替的时代，并非所有新英格兰地区的人民都在狂热地追逐现代工业化的脚步。一些乡村的手艺人还保留着对手工技艺的骄傲，《斧柄》中描写了一个蔑视机器生产的手艺人，他看出机器加工留在斧柄上的那条裂痕与木头的天然纹理是多么的不协调。他知道，这种机器加工的斧柄一旦真碰上什么，立马会断掉。

另有一些生活在乡村的人们，他们的生活还未被各种各样的现代化改变，他们的身上还保留着旧时生活状态的最后一点儿影子。《蓝浆果》中描写的沃伦一家，便代表了与现代生活方式脱节的一种生活状态，他们依靠采摘土地上四处野生的浆果为食，吃剩下的就拿去换鞋穿，在他们身上丝毫没有现代社会的影子。

弗罗斯特的诗中精确记录了英格兰地区正在发生的社会巨变。这变化体现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以及个人信仰等方方面面。对社会变化的记录是一种对真实的捕捉。除此之外，对该地区的自然环境的描写，也是一种对真实的捕捉。

首先，弗罗斯特的诗中真实地反映了新英格兰地区的山的形象。

新英格兰地区的地形是数千年前冰川退却后的产物，这使得该地区多溪流、湖泊、山谷。从康涅狄格州西南绵延至缅因州东北的海岸线布满湖泊、山丘、沼泽和沙滩。离开海岸后陆地海拔逐渐增高，阿巴拉契亚山脉的组成部分绵延穿过康涅狄格、马萨诸塞、佛蒙特、新罕布什尔和缅因。弗罗斯特诗中的山退居在人们活动之后，构成了一个富有新英格兰地区特色的背景：

山

大山把小城罩在一片阴影之中。
有次我羁留小城，临睡前看山，
发现我看不见西天的星星，

那黑沉沉的天体挡住了西方天际。
山显得很近，我觉得它像一堵墙，
一堵使我免遭风吹的高墙。

这是一体的、高大的、遮人视线的山，还有另一类是不断重叠，绵延开去的山：

人们从场院里抬眼就可以看见
有五道平行的山脉一重叠一重
在夕阳下伸向远方的佛蒙特州

其次，弗罗斯特的诗中真实地反映了该地区生长的植物品种。

弗罗斯特喜欢住在这里的乡下，观察乡下的野生植物。他曾调查德里当地的野生植物，还曾与家人野营，沿途观察植物一直到佛蒙特州的威洛比湖。这些植物与诗人之间构成了亲密的关系，他将生活中观察到的，如覆盆子（raspberry）、紫藤（wisteria）、翠菊（aster）、杜松（juniper）、羊齿蕨（fern）、樱桃树（cherry）、蓝浆果（blue berry）、蔓越橘（cranberries）、羊角兰（Ram's Horn orchid）、杓兰（moccasin flower）、冷杉（fir tree）、六月禾（June-grass）、苜蓿（alfalfa）、桃树（peach）、白桦树（birch）、延龄草（trillium）、雪松（cedar）、匙唇兰（orchid Calypso）、黑松（black pine）、槭树（maple）、旱金莲（nasturtium）、云杉树（spruce tree）、绣线菊（steeple bush）、铁杉树（hemlock）等，如数家珍似的融入诗中。诗人并不单独对这些植物进行“咏物诗”似的描写，这些植物对诗人来讲，已经成为他生活中的一部分。

再次，弗罗斯特的诗中真实地反映了该地区具有特色的冬季。弗罗斯特很喜欢在诗中描写冬季的景色。新英格兰地区的冬季漫长、寒冷，降雪量很大，区域降雪量常常达到二百五十，弗罗斯特的诗歌《害怕风暴》《美好十分》《圣诞树》《一个老人的冬夜》《一堆残雪》《白桦树》《雪》《逃遁》《雪夜在林边停留》《袭击》《觅鸟，冬日黄昏》《茅草屋顶》《冬日伊甸》《荒野》《雪问》《大概有些地方》《固执的回归》，以及《十一月》等，都含有对冬季景色的描写：

袭击

在漫长的风暴中

皑皑白雪可堆积四英尺而风吹不动，
压上红枫、白桦和橡树的树身

这种一米多厚、风吹不动的积雪，是典型的新英格兰地区的景色。弗罗斯特善于描写自然景色，但与同样善于描写自然景色的华兹华斯有所不同。弗罗斯特的自然是人物生活的背景，是诗中气氛的制造者；华兹华斯的自然承载着更重要的使命，它一方面是与城市生活相对照的一种更好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也是人类精神回归的处所，对此可以用华兹华斯的一首诗来证明：

人世的负担过分沉重，起早赶晚，
收入支出，浪费着我们的才能，
在属于我们的自然界，我们竟一无所见，
啊，蝇营狗苟使我们舍弃了自己的性灵！
向月亮袒露胸怀的这浩瀚大海，
可以无休止地呼啸而此刻已经
消歇的风，正像熟睡的花一样自在，
对于这一切，我们却格格不入，
无动于衷。哦，上帝！我倒宁愿，
是陈腐的教条所哺育的异教徒，
那样就能伫立在这怡神的草地，
领略定能缓解我孤独感的美景，
看那普罗丢斯从海面上传起，
听老特里顿的海螺号角长鸣。

二、诗歌口语化是好诗的根本

弗罗斯特在谈到自己对写诗技巧的探寻时，提到了爱默生的诗《莫纳德诺克》，诗人认为，以“Now in sordid weeds they sleep”一句开始的诗节对写口语化诗歌具有重要的意义，并坚信“口语化是任何一首好诗

的根”。弗罗斯特提倡口语化的写作方式，与其本身善于从民间捕捉可以入诗的音调这一技能相辅相成。弗罗斯特的这一诗歌创作观念处于华兹华斯的传统之中。华兹华斯在《抒情歌谣集·序言》中指出：

在这本集子里，也很少看见通常所称为的诗意辞藻……我之所以这样做……因为我想使我的语言接近人们的语言。

在进一步解释为什么要使用“人们的语言”时，华兹华斯说：

因为这些人时时刻刻是与最好的外界东西相通的，而最好的语言本来就是从这些最好的外界东西得来的；因为他们社会上处于那样的地位，他们的交际范围狭小而又没有变化，很少受到社会上虚荣心的影响，他们表达情感和看法都很单纯而不矫揉造作。因此，这样的语言从历次的经验和正常的情感产生出来，比起一般诗人通常用来代替它们的语言，是更永久、更富有哲学意味的。

弗罗斯特诗歌中的口语化风格一方面体现在对简约式的使用。简约式是出现在口头交流时的表达形式。例如，口头对话时，我们可以说 can't，但在书面语中应当写作 can not；对简约式的使用是弗罗斯特口语化风格的一个显著的标志：在弗罗斯特的第一本诗集《少年的心愿》中，便有对简约式的使用，如“That I've been long away”中的“I've”等；在《波士顿以北》中仅有《一堆木柴》《美好时光》两首未使用简约式；《山间低地》收录的三十六首诗中，十首使用了简约式；《新罕布什尔》收录的四十四首诗中，使用简约式的诗共有二十五首；《小河西流》收录的四十二首中，十七首使用了简约式；《山外有山》收录的四十一首中，二十首使用了简约式；《见证树》收录的四十四首中，十四首使用了简约式；《绒毛绣线菊》收录的三十九首中，十八首使用了简约式；《在林间空地》收录的三十八首中，二十六首使用了简约式。口语化风格另一方面体现在对生活中习惯的、散文化的表达方式的应用。如《补墙》中开始时的一节诗：

Something there is that doesn't love a wall,
That sends the frozen-ground-swell under it
And spills the upper boulders in the sun,
And makes gaps even two can pass abreast.

译文：

有一种不喜欢墙的东西，
它总让墙脚的泥土冻得膨胀，
它在光天化日之下掀掉墙头的砾石，
它撕开的豁口两人能并肩来往。

在这里，something 等词完全是一种散文化的语言，没有矫饰和虚化，“墙”就是“墙”，“太阳”就是“太阳”，“豁口”就是“豁口”，这与丁尼生将“草”称作“草本植物”相比较更加真实、朴实。但是，使用散文化的语言并不等同于对词语不加锤炼，任意使用，弗罗斯特认为，对诗中词语的提炼要经过一个自我深思熟虑的过程，而不要盲目使用那些已经被用得泛滥的词语。他说：

我不希望那些未经推敲的字词同那些已推敲得人人都惊呼是诗的字词一起使用。当然，有些人总希望诗人使用一种由于这种“推敲”过程而已渐渐同口语分家的特殊语言来写诗，而任何诗人所面临的最大挑战都是对付这些人。诗人必须始终乐于在创作过程中去推敲他自己的用词，使它们是他自己的词汇，而绝不要为了给人以好印象而去依赖那些已被推敲好的词，即使它们是他自己的词汇。

他进一步以《夜莺颂》为例：

Perhaps the self-same song that found a path
Through the sad heart of Ruth when sick for home
She stood in tears amid the alien corn;

译文：

或许这同样的歌也曾激荡
露丝忧郁的心，使她不禁落泪，
站在异邦的谷田里想着家；

这里的“alien”一词有“外国的、外国人的、异乡的、异己的”等意思。在济慈的诗中它是具有独创性的，它传达了一种面对异乡的环境而生发的思乡之情。但是，这个词仅在这一行诗中具有独特的韵味，当它被其他人用滥了的时候，它的新鲜感丧失了，继而它的韵味也就消失了。弗罗斯特的这一论点与华兹华斯的非常相似，同样是在《抒情歌谣集·序言》中，华兹华斯指明自己创作诗歌时从不用那些“历来认为是诗人们应该继承的词语和辞藻”，而且最好把自己进一步拘束起来，禁止使用许多的词语，虽然它们本身是很适合而且优美的，可是被劣等诗人愚蠢地滥用以后，使人十分讨厌。

在弗罗斯特的诗歌《白桦树》中，诗人想要描写一场冰暴过后的冬日早晨，白桦树树干在阳光中呈现出的样子。他写道：

Often you must have seen them
Loaded with ice a sunny winter morning
After a rain. They click upon themselves
As the breeze rises, and turn many-colored
As the stir cracks and crazes their enamel.

译文：

在晴朗的冬日早晨
在一场雨后，你肯定看见过它们
被冰凌压弯。当晨风开始吹拂时，
当风力使它们表面的珐琅裂开时，
它们会喀喀作响并变得色泽斑驳。

“craze”做动词时，意思是“使表面产生细微裂痕”，通常用来形容在瓷器或珐琅表面产生的细微裂痕。在这里，弗罗斯特使用“craze”一词，是为了表现冻雨过后白桦树表面包裹着的冰在晨风的吹拂下产生了裂痕这一效果。这种对词语锤炼后的使用之所以新颖和有效，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冻雨过后的白桦树与瓷器或珐琅有着相似的质感。

在肯定口语化风格的同时，诗人还指出，口语化风格并不影响诗歌表达崇高的思想的目的。弗罗斯特说：

爱默生的《乌列》和《把一切献给爱》中那种崇高思想之美就充分地展现在我所说的这种口语中。其实，帕尔格雷夫编的《英诗金库》中的所有抒情诗也都很口语化，不管它们的感情基调定的有多高。

弗罗斯特的许多诗都具有崇高的感情基调——在几行口语化诗句之后，自然地出现诗人自己的哲学思考。

例如，“真实乃劳动所知晓的最甜蜜的梦”（《割草》），“要是土拨鼠还没离去，听到我描述这睡觉的过程，它就能说出这到底是像它的冬眠，还是只像某些人的睡眠”（《摘苹果之后》），“然而有人说爱拥有美的一切，就因为它被约束并真正持久”（《约束与自由》），“于是真理被确立并被证明，尽管被蒙昧和疑惑所包围，尽管被一个疑惑的世界包围”（《山毛榉》），“然而，命运对那名少年，在幸福的悲哀中唱出的歌，似乎除了应验就别无选择”“说出的总是比该说的更多”（《风和雨》），“若万一证明出，来世永生，就是我们生活的房屋顶上的塔尖，是把居所变为膜拜之地的塔尖……尖塔和钟楼与屋顶的关系，意味着灵魂与肉体的关系”（《屋顶上的塔尖》），“它会要求我们保持一点儿高度，因此当有时候民众被左右，把赞美或指责弄得太过分，我们可选择某种像星星的东西，保持对它的信仰并被它信任”（《选择某种像星星的东西》）。

第二节 诗歌具备合理的形式

一、诗歌形式的重要性

弗罗斯特非常重视诗歌的形式。在普林斯顿大学的一次演讲中，他说：“当一个人回头审视他自己的诗时，他唯一的评论就是它是否拥有了形式。”在弗罗斯特看来，合理的形式应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有格律作为基础，一是要在用词及感情上有所克制，不能使感情能走多远就走多远。

弗罗斯特历来不喜欢庞德等人倡导的自由诗写作。他一直强调诗歌

应当要具有一个格律基础。在与沃伦和布鲁克斯的一次谈话中，他说：“如果没有多年的格律诗功底，自由诗会自由得一无是处。影子是存在的，因为那就是使自由诗还有点魅力的东西。”他多次表示自己不愿写自由诗，并且认为纯粹的自由诗是不存在的，而许多认为自己在写自由诗的诗人其实一直在使用老派的抑扬格。就格律而言，弗罗斯特也偏爱使用抑扬格——通常使用五音步抑扬格的格律形式。所谓一个抑扬格，指的是第二个音节读音比第一个音节读音重。在英语诗歌中，五音步抑扬格是最常见的韵律，它被许多主要的英语诗歌所采用，如英雄双行体诗和素体诗。一行五音步抑扬格的诗句固定含有五个音步，且第二音步几乎都是抑扬格，但第一音步可能通过颠倒非重读音与重读音的位置发生改变。以弗罗斯特的诗《雨蛙溪》为例：

By June our brook's run out of song and speed.
 Sought for much after that, it will be found
 Either to have gone groping underground
 (And taken with it all the Hyla breed
 That shouted in the mist a month ago,
 Like ghost of sleigh bells in a ghost of snow)
 Or flourished and come up in jewelweed,
 Weak foliage that is blown upon land bent
 Even against the way its waters went.
 Its bed is left a faded paper sheet
 Of dead leaves stuck together by the heat
 A brook to none but who remember long.
 This as it will be seen is other far
 Than with brooks taken other where in song.
 We love the things we love for what they are.

在这首诗中，“Either to have gone groping underground”中的第一音步的重读在前，非重读音在后；“Weak foliage that is blown upon and bent”的第四音步和第五音步都被改变了，第四音步的重读音与非重读音交换了位置，第五音步则以重读—非重读—重读的形式排列。蒂莫西·斯蒂尔曾对弗罗斯特诗